

附件：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（非小微企业无需填写提供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**江阴市** 的 **璜土镇花港苑垃圾填埋场运输服务**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江阴市璜土镇花港苑垃圾填埋场运输服务** ），属于 **租赁和商务服务业**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**江阴安亚富城工程有限公司** ，从业人员 **21** 人，营业收入为 **244.55*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*123.87** 万元，属于 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* ；

2. **（标的名称）** ，属于 **租赁和商务服务业**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**（企业名称）** ，从业人员 **/** 人，营业收入为 **/*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*/** 万元，属于 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* 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

日期： 2026 年 6 月 20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、成交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二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(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提供)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 / _____ 单位的_____ /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

日期： 2026 年 6 月 20 日